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	492.00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3 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6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8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成效	21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改进建议	25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25
(二) 增加配套设施	25
(三) 丰富入驻企业的类型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预〔2024〕474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3 年度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资金 492.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通过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产业集聚发展，2021 年 4 月 21 日经福清市人民政府研究成立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21 年 12 月 2 日确定由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按程序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装修及后续绿化、采购等工作，所需资金由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在发改局立项（融发改审批〔2021〕433 号）。

2022 年 2 月 8 日该产业园装修项目由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工期 180 天，中标价格 2773.7944 万元。设计单位系福建中恒华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系福建融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 2022 年 5 月 19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18 日竣工，2022 年 8 月开园。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共建，负责推进产业园的建设、业务指导、协调推进，采用“政府主导，公司化运营”方式，由国投集团负责投入、运营管理，自负盈亏。

（1）整合资源培育人力资源要素市场

产业园定位：坚持把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和推进人力社保公共事业有机结合起来，实施“互联网+”发展战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各业态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构建集人才引进、开发、配置、使用、培养和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人力资源要素市场。

发挥部门的服务职能：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中的公共服务资源、市场监管、税务、医保、公安、商务等政府部门服务资源，为各类企业、人才提供服务。为企业入驻注册和有关工商、税务业务、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等，提供及时高效的咨询和对接服务。

发展目标：坚持新引进和整合福清市现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相结合，计划五年内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年营业额达 10 亿元以上，年缴纳税收 7000 万以上，着力打造省级示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产业园选址：原海壹食品总部，位于石竹街道福玉路东侧，土地证确权面积

15020m,建筑面积 33335.53m²。

招商及入驻：探索多元化的运营模式，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灵活入驻(如：“园中园”等),激发园区创新创业活力。具体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市商务局、各镇(街)、国有运营公司(国投集团)配合。

(2) 产业园入驻条件

准入对象：入驻企业为工商注册和税收关系在福清市，且具有法人资格或财务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证照齐全，且有五年以上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经历，申请入园时没有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案件及其他违法行为，并符合以下至少其中之一：

1) 人才招聘类：人力资源机构(招聘、猎头)等。

2) 管理咨询类：主要提供人力资源战略、绩效考评体系、人才测评、薪酬福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

3) 服务类：主要提供劳务派遣(业务须发生在福清市)、人事代理、创业孵化、金融、财会法律服务、技能培训(等级鉴定)、人力资源业务研发、信息系统运营维护、行业协会等。

(2) 入驻要求

按照“承诺营业额、实际入驻、按需分配”的原则。

1) 具备准入条件的企业，承诺在福清辖区内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代收代发项目收入)年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每年增幅达 10%(创业孵化的企业除外)以上；单纯劳务派遣类的企业，应承诺在福清辖区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人数达到 100 人次以上，且每年增幅达 10%以上。

2) 办公面积要求：以实际入驻办公人数为准，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

米(含公摊),单家入驻企业原则上安排 50—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并按单位面积贡献度要求,提供办公面积,即: 50—100 平方米的,承诺在福清辖区内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代收代发项目收入)年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每年增幅达 10%以上;单纯劳务派遣类的企业,应承诺在福清辖区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人数达到 100 人次以上,且每年增幅达 10%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规定指标的 80%;100—200 平方米(不含 100 平方米)的,承诺在福清辖区内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代收代发项目收入)年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每年增幅达 10%以上;

若企业体量大,贡献度高,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适当增加办公面积,但应按单位面积贡献度要求,承诺每增加 100 平方米使用面积,在福清辖区内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代收代发项目收入)年增加 200 万元以上,且每年增幅达 10%以上;否则超出面积的部分按市场价 30 元/每月每平方米收取场所租金,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3) 优先考虑将企业总部迁入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机构及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新兴及高端业态,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创新性、成长性强等条件要求。其中,人力资源机构入驻的比例占 60%以上,管理咨询及服务类企业控制在 40%以内。

4) 入驻园区企业需承诺税源合法性,若出现违法行为,责令企业立即退租,产业扶持奖励政策即时停止并有权追回已享受的奖补资金。

5) 企业若无法经营的,办公场所须交由政府指定的国有运营公司统一招租,擅自改变办公场所用途或转租,运营方有权强制收回,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3）退出机制

定期监测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运营公司有权中止政策扶持措施，并责令其退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①对于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孵化的企业除外),连续两年在福清辖区内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代收代发项目收入)、劳务派遣人数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且每 100 平方米单位办公面积，年度实际开票营业额含税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

②企业存在非法经营、虚开发票套取财政奖补等违法行为。

③连续三个月未使用租赁场所；企业入驻办公人员连续半年达不到规定人数要求 50%的，且不按规定要求降低办公面积。

④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用途、转租、挪作他用的；严重违反产业园管理规定、运营秩序、形象声誉的及其他违反政策行为的。

⑤将工商登记地址或税收关系转移出福清的。

（4）扶持政策

租金减免：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收取，并实行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起全额收取。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预算资金 492.00 万元，2023 年度财政到位资金 492.00 万元，用于人力产业园的租金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通过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促进人力

资源服务业及相关产业集聚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工作部署，优化财务指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福清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资金 492.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福清市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

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预〔2024〕4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3年度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3 年度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3 年度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相关资料，与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3 年度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3 年度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评价共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预〔2024〕474 号）等文件，对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通过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产业集聚发展，2021 年 4 月 21 日经福清市人民政府研究成立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21 年 12 月 2 日确定由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按程序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装修及后续绿化、采购等工作，所需资金由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在发改局立项（融发改审批〔2021〕433 号）；2022 年 2 月 8 日该产业园装修项目由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工期 180 天，中标价格 2773.7944 万元。设计单位系福建中恒华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系福建融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 2022 年 5 月 19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18 日竣工，2022 年 8 月开园。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数量指标-对外投资金额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如“效益指标-经济指标-年度完成投资额”设置为 ≥ 500 万元。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市十七届政府第 118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5 号）：为确保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持续运营，参照市平台经济产业园的相关做法，会议原则同意：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正式运营之日起，由市财政按照每年 492 万元给予市国投集团租金补贴，补贴期暂定十年，相关费用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本项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福清市财政局 492 万元，用途为产业产业园租金补贴。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该资金用于支付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摊销、管理费用。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经核查，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492 万元，财政资金计划数 492 万元，资金到位率=（492/492）×100%=100.00%。本项得分 3 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经核查，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492 万元，期初财政资金计划数 492 万元，财政资金及时到位。本项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经核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92/492*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由福清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人力资源产业园租金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

项得分 2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有：《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商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融国投（2023）115 号关于印发《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得分 3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商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的流程进行运营招商，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考核。本项得分 3 分。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其中入驻企业福建人才伯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因不符合《实

施方案》的要求，申请不再继续运营福清人力资源产业园中园。本项得分 2 分。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产出数量从园区企业入驻数量、产业园租金、办公面积和基础设施拥有的数量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园区企业入驻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实际园区企业入驻数量与计划园区企业入驻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五年内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计划五年内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年营业额达 10 亿元以上，年纳税收 7000 万以上；根据单位提供的《至 2023 年 12 月底人力产业园人才大厦及公寓楼使用情况表》，该项目 2022 年 8 月开园，截至 2023 年底园区企业入驻数量 34 家，已按实施方案计划逐步完成。本项得分 3 分。

（2）产业园租金（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实际产业园租金与计划产业园租金相比较。评分标准为“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收取，并实行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起全额收取，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收取，并实行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起全额收取。经抽查入驻企业签订合同，租金条款符合该要求。本项得分 3 分。

(3) 办公面积（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实际办公面积与计划可申请办公面积相比较。评分标准为“人均实际办公面积 ≤ 15 平方米，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办公面积要求，以实际入驻办公人数为准，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含公摊)。

经抽查竞越公司、志诚公司、福州德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前程似锦人力资源服务（云南）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入园申请，以上单位人均实际办公面积 ≤ 115 平方米，符合入驻办公面积要求和年收入要求。本项得分 3 分。

(4) 基础设施拥有的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建筑面积达标，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物业管理等服务功能齐全、便捷高效，能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评分标准为“基础设施齐全，得满分；设备不够齐全得 1 分；无设备，不得分”。

经询问、现场走访，综合办公大楼:1 层服务中心、2 层人才驿站人才馆、3 层洽谈室、4-15 层为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办公区;人才公寓：1 层露天停车场、地下停车场、2 层餐厅、3-15 普通公寓。该园区存在两轮电动车充电桩及洗衣机、公寓家具等配套设施不够齐全的情况。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产出质量从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情况、准入对象类型、安全保障设施齐全完好及被投诉举报情况四方面进行评价。

（1）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人力资源产业园是否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评分标准为“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该项目获得政府部门的表彰：2023年2月福清市人民政府授予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科创城创新平台示范点”；2023年7月19日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表扬》；2023年7月17日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2023年7月17日中共福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2年度人力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2024年2月23日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2023年度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等。本项得分3分。

（2）准入对象类型（分值3分，得分3分）

准入对象类型是否符合入驻产业园条件准入对象的类型要求。评分标准为“入驻产业园企业均为人才招聘类、管理咨询类、服务类，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入驻产业园条件准入对象要求：人才招聘类、管理咨询类、服务类。经查询工商网，园区入驻企业均符合准入条件的类型要求。本项得分3分。

（3）安全保障设施齐全完好（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人力资源产业园安全保障设施是否齐全完好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评分标准为“未发现安全隐患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现场查看，安全保障设施齐全完好，未发现安全隐患。本项得分3分。

（4）被投诉举报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人力资源产业园及入驻企业是否存在被投诉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评分标准为“产业园及入驻企业未被投诉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询问、查询，产业园及入驻企业不存在被投诉情况。本项得分 3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收回租金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应收租金与已收租金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不存在欠缴租金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至 2023 年 12 月底人力产业园人才大厦及公寓楼使用情况表》，至 2023 年 12 月应收租金 119.44 万元、已收租金 119.44 万元、欠缴租金 0.00 元。本项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社会效益从园区入驻机构年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服务和流动人次和提供“返家乡”大学生住宿保障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园区入驻机构年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次（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每年园区入驻机构是否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评分标准为“开园以来，每年园区入驻机构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效果显著得 3 分；效果还有待提升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2023 年 7 月 17 日中共福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2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开园以来充分发挥人才驿站引才作用，为福清市重点龙头企业输送人才 5000 余人；2024 年 2 月 23 日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 2023 年度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截至 2023 年底，累计为当地企业输送员工 9997 人次。园区入驻机构年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次还可以更进一步增加人数。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2）提供“返家乡”大学生住宿保障（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是否提供实习大学生住宿保障。评分标准为“提供“提供“返家乡”大学生住宿全面保障得 3 分；保障有待提升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度人力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在 2022、2023 年开展“好年华、聚福州”研学活动期间，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承接“返家乡”大学生驻点式实践住宿保障事宜，安排合理，管理完善，提供“返家乡”大学生住宿保障还可以更进一步提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3）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服务（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每年是否为园区入驻的企业提供培训、沙龙等服务。评分标准为“开园以来，每年为园区入驻的企业提供培训、沙龙等服务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023 年 7 月 17 日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 2022 年度人力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开园以来充分发挥人才驿站引才作用，开展人才沙龙、技能培训、高峰论坛、企业路演等活动 70 余场、覆盖人员 6000 人次，助力福清市人才驿站获评 2022 年福州市优秀人才驿站；2024 年 2 月 23 日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 2023 年度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截至 2023

年底，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241 场次。本项得分 2 分。

2.经济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济效益从园区企业纳税总额和园区年营业收入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园区企业纳税总额（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实际园区企业纳税总额与计划园区企业纳税总额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园区企业纳税总额 $\geq$ 7000 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年纳税收 7000 万以上；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 年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3 年园区企业纳税总额为 2.1 亿元。本项得分 3 分。

（2）园区年营业收入（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实际园区年营业收入与计划园区年营业收入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园区年营业收入 $\geq$ 10 亿元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年营业额达 10 亿元以上；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 年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3 年不含税的销售额为 41.05 亿元。本项得分 3 分。

3.可持续性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可持续性效益从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及纳税同比增长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

（1）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实际园区年营业收入与 2023 年园区年营业收入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 年 6-12 月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

核表》，2022 年 6-12 月园区营业收入 9.25 亿元；根据《2023 年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3 年园区年营业收入 41.05 亿元。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41.05 - 9.25 \times 2) / 9.25 \times 2 \times 100\% = 487.57\%$ 。本项得分 3 分。

（2）园区年营业收入（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实际园区纳税金额与 2023 年园区纳税相比较。评分标准为“纳税同比正增长，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 年 6-12 月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2 年 6-12 月园区纳税金额 3960.12 万元；根据《2023 年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3 年园区纳税金额 21155.60 万元。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21155.60 - 3960.12 \times 2) / 3960.12 \times 2 \times 100\% = 668.43\%$ 。本项得分 3 分。

4.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8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6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 4 分；满意度 $< 80\%$ ，得 0 分”。

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00%。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健全配套，夯实人力资源服务基础

人力产业园装修投入资金共 4119 万元，园区配套设施逐步完善，软硬件设备齐全，设置企业服务中心，安排专人对接企业的工商、税务、医保、社保、公安

等业务，打造“一站式”服务区，为入园企业、引进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和对接服务；配套人才驿站、福清人才馆、共享会议室、培训室、洽谈室、接待室等功能区域，满足企业招聘、培训、供需对接、商务洽谈等需求，还有配套自助售卖机、餐厅、咖啡吧、酒店式专家用房、拎包入住型人才公寓、智慧园区管理系统、篮球场等设施，为企业和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和舒心环境。

2.加大招商，促进人力业务集聚发展

人力产业园自开园运营以来，累计引进福建海峡人力、省人资福清产服公司、平潭人才集团、福清人才网等 34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商率 46.63%，超序时完成 5 年内引进 50 家人力资源机构的目标任务，入驻企业业态涵盖人才招聘、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法务、财会、金融服务等领域。2023 年，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1.05 亿元，纳税 2.12 亿元，为福耀、冠捷、京东方、福光、万华等福清辖区内重点企业输送各类人才；开展心理咨询师、电子商务师、茶艺师、抖音运营、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各类培训 149 场次，涉及人员超 4000 人次，充分发挥人力产业园促进人才就业和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才效益逐渐凸显。

3.强化服务，着力打造招才引智阵地

（1）设立人才驿站

依托现有“人力资源服务+”生态链优势，在市人才培养基金会、人才驿站中心站的指导下，成立人力产业园人才驿站，致力于盘活人才资源，一是先后吸纳企业、党校、法律、金融等相关领域人才近 50 名；二是组建人力资源“专家库”，为驿站开展的各类活动链接优质授课教师和分享嘉宾；三是常态化开展“一月一主题”人才沙龙活动，邀请企业 HRD 及金融、法律、心理等业内专家进行理论知

识和实战经验分享，先后开展了“人力资源管理六大板块”、“金税四期背景下的税务合规和风险管控”、“新公司法解读”、“新质生产力研讨”等实用性强、共鸣高的人才交流主题活动，推动辖区内外人才智慧共享、互促成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值得一提的是，在举办“新生代员工管理与培养”主题沙龙中，厦门同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涂满章进行经验分享，吸引人力资源专家及业内人士 70 余名参加，受引才氛围感染，2 名受邀嘉宾产生在融创业想法，注册成立福州同博才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竞越人力资源公司等 2 家企业入驻人力产业园。

（2）架设供需桥梁

人力产业园坚持“政府引导”与“公司化运营”相结合，以“服务产业、助力企业、促进就业”为宗旨，积极搭建园内人力资源机构与用人单位、高校、人才之间的桥梁，打通供需对接堵点。一是面向企业人才，不定期组织园区人资企业进行路演，促进福清辖区企业相互合作，实现共赢。如，园区企业众博诚（福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人力产业园组织的路演活动，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福建）有限公司等企业达成合作，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省内外为企业招揽了各类人才，输送员工 300 人次。二是面向高校学生，组织福清兴佳会计公司、福清人才网、易云服信息科技公司、福建精艺培训教育公司等园区企业参加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搭建交流平台，帮助企业招录合适人才，促进大学生就业；会同市人社局在人力产业园举办教育、卫健、国企、金融系统等领域招聘活动，开展“打开新思路，赢在招聘季”主题人才沙龙活动，助力人才把握“金九银十”招聘热季，成功找到心仪工作；联动团市委，做好 2023 年“好年华，聚福州”来融实习实践大学生 99 人的住宿、用餐、座谈交流等服务保障，

为招才引智奠定基础。三是面向技能人才，助力园区培训类企业开展救护员、电工、网约配送员、闽菜培训、消防安全等技能培训，累计推动 1887 名人才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实现精准服务人才。

（3）举办政策宣讲

联手市委人才办、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等单位，先后在人力产业园开展来融留融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引才政策宣讲、“好年华聚福州”人才政策“1+1+N”体系解读、各园区产业发展及企业用人需求情况介绍等系列活动，推动企业和人才更好地了解、掌握、用好用活人才政策。

4.产业延伸，补足人力资源业务短板

立足人力产业园运营管理优势，集团于 2023 年 5 月设立人力资源公司延伸拓展招聘、培训等业务，补足市属国企现有人力资源的短板，为市属国企人才引进、培养提供有力保障。为提高市属国企人才质量，严格市场化招聘流程，实行逢进必考，2023 年承接市属国企招聘 11 场，通过校园招聘、“双一流”院校毕业或研究生人才引进、公开招聘等方式，招聘各岗位人才 106 人（其中招录企业高管 2 人、双一流院校毕业生 11 人、研究生 14 人），为国有企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开展国资系统员工素质教育培训 4 期，培训课程通过各企业员工需求点题，提供菜单式服务，形成丰富多样的 17 个课题，涵盖思政、团队建设、工程管理、财务管理、办公软件使用、公文写作、情绪管理等内容，参训人数 647 人，有效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及专业技术能力。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检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设

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数量指标-对外投资金额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

2.配套设施不够齐全

综合办公大楼设置:1 层服务中心、2 层人才驿站人才馆、3 层洽谈室、4-15 层为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办公区;人才公寓设置：1 层露天停车场、地下停车场、2 层餐厅、3-15 普通公寓。该园区存在两轮电动车充电桩及公寓洗衣机、家具等配套设施还不够齐全的情况。

3.后期招商难度剧增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入驻产业园条件准入对象要求：人才招聘类、管理咨询类、服务类。当前项目面临着招商范围过窄、现行经济下行等影响，导致会加大后期招商难度。狭窄的招商范围使得目标客群受限，可选择的招商对象有限，难以吸引多元化的商业资源入驻。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建议针对项目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增加配套设施

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应增加两轮电动车充电桩及公寓洗衣机、家具等配套设施，

保障园区员工的出行，改善住宿环境。

（三）丰富入驻企业的类型

丰富入驻企业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人才招聘类、管理咨询类、服务类的企业，减少后期招商难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福清市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福州市福清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月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对产业园总的印象如何？（非常好 10 分；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2	您认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是否有必要？（非常必要 10 分；较有必要 7-9 分；一般 1-6 分；没有必要 0 分）	10		
3	您对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您对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5	您对园区配套设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6	您会推荐其他企业入驻产业园吗？（会 10 分；不会 0 分）	10		
7	您认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对提高解决问题的工作效率是否有效？（非常有效 10 分；比较有效 7-9 分；不太有效 1-6 分；没有效果 0 分）	10		

8	您认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能否长期有效的发挥作用？（能 8-10 分；不确定 1-7；不能 0 分）	10		
9	您认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说明理由
10	您对该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合法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通过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产业集聚发展，2021年4月21日经福清市人民政府研究成立福清市人力资源产业园，2021年12月2日确定由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按程序实施人力资源产业园装修及后续绿化、采购等工作，所需资金由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	3	2021年12月6日该项目在发改局立项（融发改审批（2021）433号）；2022年2月8日该产业园装修项目由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工期180天，中标价格2773.7944万元。设计单位系福建中恒华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系福建融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清市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2022年5月19日开工，2022年7月18日竣工，2022年8月开园。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检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数量指标-对外投资资金额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
	资金投入	8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	2	检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如“效益指标-经济指标-年度完成投资额”设置为≥500万元。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	4	根据《市十七届政府第118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5号）：为确保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持续运营，参照市平台经济产业园的相关做法，会议原则同意：自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正式运营之日起，由市财政按照每年492万元给予市国投集团租金补贴，补贴期暂定十年，相关费用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资金投入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2分。	4	2023年12月29日收到福清市财政局492万元，用途为产业园租金补贴。国有资产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该资金用于支付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摊销、管理费用。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2. 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3. 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 4. 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3	经核查，2023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492万元，财政资金计划数492万元，资金到位率=（492/492）×100%=10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2	经核查，2023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492万元，期初财政资金计划数492万元，财政资金及时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 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2. 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3. 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4. 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3	经核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92/492*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核查，该项目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由福清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人力资源产业园租金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	3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有：《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商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国有资本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单位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商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的流程进行运营招商，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考核。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1分。	2	截止2023年底，其中入驻企业福建人才伯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因不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申请不再继续运营福清市人力资源产业园中园。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2	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	评价要点：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1分。	2	经抽查会计资料，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	园区企业入驻数量	3	实际园区企业入驻数量与计划园区企业入驻数量相比较	五年内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家以上，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计划五年内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家以上，年营业额达10亿元以上，年纳税7000万元以上；根据单位提供的《至2023年12月底人力产业园人才大厦及公寓使用情况表》，该项目2022年8月开园，截至2023年底园区企业入驻数量34家，已按实施方案计划逐步完成。
			产业园租金	3	实际产业园租金与计划产业园租金相比较	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10元收取，并实行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起全额收取，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10元收取，并实行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起全额收取。经抽查入驻企业签订合同，租金条款符合要求。
			办公面积	3	实际办公面积与计划可申请办公面积相比较	人均实际办公面积≤15平方米，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办公面积要求，以实际入驻办公人数为准，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含公摊)。
			基础设施拥有的数量	3	建筑面积达标，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物业管理等服务功能齐全、便捷高效，能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基础设施齐全，得满分；设备不够齐全得1分；无设备，不得分	1	经询问、现场走访，综合办公大楼:1层服务中心、2层人才驿站人才馆、3层洽谈室、4-15层为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办公区;人才公寓:1层露天停车场、地下停车场、2层餐厅、3-15普通公寓。该园区存在两轮电动车充电桩及公寓洗衣机、家具等配套设施不够齐全的情况。
			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情况	3	通过人力资源产业园是否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	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该项目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表彰: 2023年2月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科创城创新平台示范点”; 2023年7月19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表扬》; 2023年7月17日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关于对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 2023年7月17日中共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2年度人力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 2024年2月23日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关于对2023年度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质量	12	准入对象类型	3	准入对象类型是否符合入驻产业园条件准入对象的要求。	入驻产业园企业均为人才招聘类、管理咨询类、服务类，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入驻产业园条件准入对象要求：人才招聘类、管理咨询类、服务类。经查询工商网，园区入驻企业均符合准入条件的类型要求。
			安全保障设施齐全完好	3	通过人力资源产业园安全保障设施是否齐全完好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	未发现安全隐患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经现场查看，安全保障设施齐全完好，未发现安全隐患。
			被投诉举报情况	3	通过人力资源产业园及入驻企业是否存在被投诉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	产业园及入驻企业未被投诉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经询问、查询，产业园及入驻企业不存在被投诉情况。
	产出时效	6	收回租金及时性	6	截至2023年12月应收租金与已收租金相比较	截至2023年12月底不存在欠缴租金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6	根据单位提供的《至2023年12月底人力产业园人才大厦及公寓楼使用情况表》，至2023年12月应收租金119.44万元、已收租金119.44万元、欠缴租金0.00元。
			园区入驻机构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次	3	每年园区入驻机构是否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	开园以来，每年园区入驻机构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效果显著得3分；效果还有待提升得2分，反之，不得分	2	2023年7月17日中共福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开园以来充分发挥人才驿站引才作用，为福清市重点龙头企业输送人才5000余人；2024年2月23日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2023年度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截至2023年底，累计为当地企业输送员工9997人次。园区入驻机构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次还可以更进一步增加人数。
	社会效益	8	提供“返家乡”大学生住宿保障	3	是否提供实习大学生住宿保障	提供“返家乡”大学生住宿全面保障得3分；保障有待提升得2分，反之，不得分	2	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2022年和2023年度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在2022、2023年开展“好年华·聚福州”研学活动期间，福清市国有资产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承接“返家乡”大学生驻点实践住宿保障事宜，安排合理，管理完善。提供“返家乡”大学生住宿保障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30分)			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服务	2	每年是否为园区入驻的企业提供培训、沙龙等服务	开园以来，每年为园区入驻的企业提供培训、沙龙等服务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2023年7月17日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2022年度人力资源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开园以来充分发挥人才驿站引才作用，开展人才沙龙、技能培训、高峰论坛、企业路演等活动70余场，覆盖人员6000人次，助力福清市人才驿站获评2022年福州市优秀人才驿站；2024年2月23日共青团福清市委员会《关于对2023年度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的通报表扬》，截至2023年底，组织开展各类培训241场次。
			园区企业纳税总额	3	实际园区企业纳税总额与计划园区企业纳税总额相比较	园区企业纳税总额≥7000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年纳税收7000万以上；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3年园区企业纳税总额为2.1亿元。
	经济效益	6	园区年营业收入	3	实际园区年营业收入与计划园区年营业收入相比较	园区年营业收入≥10亿元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年营业额达10亿元以上；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3年不含税的销售额为41.05亿元。
			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3	2022年实际园区年营业收入与2023年园区年营业收入相比较	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6-12月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2年6-12月园区营业收入9.25亿元；根据《2023年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3年园区年营业收入41.05亿元。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05-9.25*2)/9.25*2*100\%=487.57\%$ 。
	可持续发展影响	6	纳税同比增长情况	3	2022年实际园区纳税金额与2023年园区纳税相比较	纳税同比增长，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6-12月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2年6-12月园区纳税金额3960.12万元；根据《2023年福清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济效益考核表》，2023年园区年营业收入21155.60万元。园区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155.60-3960.12*2)/3960.12*2*100\%=668.43\%$ 。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	公众满意度	10	通过保障对象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5%，得10分；90%≤满意度<95%，得8分；85%≤满意度<90%，得6分；80%≤满意度<85%，得4分；满意度<80%，得0分。	10	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回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100.00%。
		100		100			93	